

证券代码：874121

证券简称：三星照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均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原预计金额 | 累计已发生金额 |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电缆桥架等产品 | 0 | 0 | 10,000,000 | 10,000,000 | 0 | 因关联方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缆桥架等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产品，可用于公司部分户外灯具安装使用，公司根据项目安装需求进行采购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| | | |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- | 0 | 0 | 10,000,000 | 10,000,000 | | |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齐恒路与金能大道交汇处往北 600 米路东院内办公楼二楼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齐恒路与金能大道交汇处往北 600 米路东院内办公楼二楼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 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电工器材制造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

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气设备修理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嗣金

控股股东：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实际控制人：任秀凤、贾亚强

关联关系：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承泽电气 55.00% 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承泽电气 45.00% 股权且担任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能够控制承泽电气 100% 表决权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均因关联关系申请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为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签署相关协议，最终结果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平等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